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徽工程大学)的(安徽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设备提质升级项目(二包)(二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化学品智能柜管理系统、组合式操控平台、立式操控台、危化品组合柜、通风模组、智能双开门柜、危化品四分区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6 人, 营业收入为 67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5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门禁系统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德宝瑞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安全柜系统升级及实验室环境安全需求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精怡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22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PP 试剂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佰利工业设备(深圳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: 安徽精怡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: